

第二章 發明專利

1. 申請發明專利

1.1 概說

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即處分不受理。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

申請文件經申請人補正後，仍未符合法令規定者，本應為申請案不受理之處分。惟實務上，某些通知補正事項，因尚須經實體審查認定，程序審查階段不宜遽為處分，因此，申請人如來函申復敘明理由或縱未申復，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再處理。

1.2. 申請書

申請書為申請人向本局申請准予專利權之書面意思表示。其用以陳明申請專利之發明相關之基本資訊，為專利申請必要文件之一。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如有聲明事項者，應一併於申請書上載明：(專施 14 參照)

- (1) 發明名稱。
- (2) 發明人姓名、國籍。
- (3)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4) 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5) 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並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

- (6) 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各第 1 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 WTO 會員之國民依國際條約(如專利合作條約 PCT)或地區性條約(如歐洲專利公約 EPC)、申請日。
- (7)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8)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應載明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如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其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號碼。如無須寄存生物材料者，應註明之。

1.2.1 發明名稱

發明名稱的記載，在於明確表達申請專利之標的，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名稱，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申請書所載之發明名稱應與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申請書、專利說明書首頁上之發明名稱如有不一致時，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倘屆期未補正或陳述意見，則以專利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1.2.2 發明人

發明是種事實行為，凡為發明之人即為發明人，本局對於申請人在申請書上載明之發明人，其究否真正之發明人，不作實質認定。發明人必須為自然人，如有多人時，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

申請增加發明人時，應附具申請書、所增列發明人簽章之申請權證明書、其他發明人簽章之同意書或由全體發明人重行簽章之申請權證明書，如有其他佐證文件亦應一併檢送。

申請刪除發明人時，應附具申請書、所刪除發明人簽章之聲明書聲明其確非本案發明人，如有其他佐證文件亦應一併檢送。

1.2.3 申請人

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未載明者，因無法確認申請人及申請書中意思表示之主體及其效力，申請案將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依申請同時所檢送之文件，已足以判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申請人已填寫外文姓名或名稱，欠缺中文譯名，或名稱雖不完整但足以辨別申請人，或申請權證明文件上已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視為已載明，但仍須於指定期間內補正。

申請案之申請人以首次檢送之申請書所載為準。申請後如須變更申請人時，應檢送適法之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例如：申請人為 A，嗣後欲變更申請人為 B 者，應檢送 A 讓與 B 之申請權證明書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

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如非適法之申請權人，於申請後檢具申請權證明文件更改為適法之申請權人時，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例如：發明人甲、申請人 A，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甲讓與 B，主張申請人為 B，因 A 未合法取得專利申請權，即非為法定之申請權人，嗣後檢具取得合法申請權之證明文件，確立申請人為 B，申請日以確立 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又例如：發明人甲、申請人甲，嗣後 A 公司聲明申請案係屬職務上之發明，專利申請權應歸屬 A 公司，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者，因申請之發明既為甲之職務發明，甲不具申請權，應以適法之申請權人 A 公司申請專利之日為申請日。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亦應依上述規範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姓名或名稱。惟如申請案已由具申請權之部分共有人提出申請，並於程序審查時檢送適法之讓與證明文件，將申請權讓與給全體共有人者，考量申請時的申請主體並非不具申請權之人，為維護全體共有申請人之權益，得認其已於事後治癒其實

體法上瑕疵，例外維持其申請日。例如：發明人甲、申請人 A，嗣後檢送甲讓與 AB 及 A 讓與 AB 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書，主張申請人為 AB 者，應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

專利申請人，除自然人及法人外，其他如公立學校或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組織者(如聯勤兵工廠 402 廠或如各地農業改良場)亦得為專利申請人，而申請人為外國人者，除有專利法第 4 條規定，得不予受理之情形外，對於外國人之申請案，原則皆予以受理。惟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照之影本。」可知大陸地區人民(包括港澳地區)申請時，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若係影本，則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如檢附公證本或認證本者既已發生證明之效力，當然可認已發生釋明之效力。

申請人為公司組織，其代表人為另一公司組織時，例如甲公司之代表人為乙公司，則專利申請書上之代表人欄須載明乙公司並蓋乙公司之印章即可，至乙公司之代表人為何，應非所問。

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提出專利申請時，仍應以該外國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惟得以其在台分公司之負責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如以其在台分公司之地址為申請人地址，得不以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為必要，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設有代表人及辦事處，且以該辦事處為送達者，亦得不委任專利代理人。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時，得以權責機關為管理機關，該權責機關首長為代表人。例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專利時，審查實務上，申請人欄應填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蓋印信；代表人欄則應填載主任委員姓名「○○○」，並簽名或蓋首長職名章。申請人如係學校〈公、私立〉或財團法人者，其代表人可比照政府機關僅蓋職名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列其法定代理人並簽章。

1.2.4 專利代理人

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 委任係不要式契約，因當事人間意思合致即得成立，委任書的交付，非屬契約成立的要件。委任書之目的僅在於證明代理人有代理權限，委任書雖然只有委任人簽章，但代理人於申請書上簽章，代理申請人為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即代理人已允為處理，雙方意思合致，因此，委任書只要有委任人簽章即可。另外，申請人與代理人間不論委任契約、代理權之授與，其性質皆屬私法性質，本局僅為形式審查，不為實質認定，因此，如有任何變更，在通知本局之前，本局仍依現有資料辦理。

依專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因此，申請專利，原則上，不須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申請人自行辦理或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均無不可。但外國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則須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簡言之，申請專利的途徑，有二種方式，1.自行申請，即專利申請人自己向本局申請。2.委任代理人辦理，即專利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辦理。

代理，指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被代理人）名義向第三人所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而對本人直接發生效力之行為（民法 103）。代理權係使以代理人名義所為法律行為上的效力得直接歸屬於本人的權能、資格或地位。代理依其發生種類，可分為法定代理及意定代理 2 種。依法律規定而發生者，稱為法定代理。依法律行為授與者，稱為意定代理。另外，代理權的範圍，由本人自由決定，可為特定行為之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亦得概括代理，即概括授權為代理行為。委任書應載明代理權限及代理人送達處所。送達處所應與專利代理人名簿登記者相同。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專利代理人不得逾 3 人，有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即有關專利申請案委任代理人人數限制，以向本局提出申請時每案不得逾 3 人(含複代理人)為限，如代理人地址不同，為送達之需，須指定應受送達人。申請書上所載之代理人如超過 3 人以上時，其中何代理人應行辭任或解任，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由其自行指定，逾期未予補正者，解為其委任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拘束本局之效力（法務部 90 年 2 月 26 日法 90 律字第 002213 號函釋參照）。

因此，實務上，外國申請人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請專利及其他程序，其是否有處理權限，應依申請人之意思認定之，故應以原文委任書為準，且其人數非專利法限制範圍。惟其向本局提出申請時，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逾 3 人，因此，原文委任書授權 ABCDE 五人，申請時申請書記載 ABC，嗣後變更為 ABD，因 ABCD 皆有權處理，雖不生變更問題，惟已逾 3 人，本局將函知申請人，日後改以 ABD 為本案之代理人，並以其為收受送達之人。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本局，對本局不生效力。申請人為法人者，委任契約關係存於法人與受任人(代理人)之間，因此，法人代表人變更，並非申請人變更，不影響原委任契約之效力，所以，變更代表人，僅須敘明變更代表人之事實，無庸再行檢送委任書。增、減列代理人亦不涉及代理人變更問題。

實務上，外國申請人原文委任書載明受任人有多人，申請送件時，中譯委任書僅載明 1 人，嗣後中譯委任書增加 1 人，不涉及變更問題，僅屬補充翻譯內容。簡言之，有無代理權限，係以原文委任書為準，不以申請書記載或中譯委任書為主，且國外申請案，原文委任書翻譯成之中文本，雙方皆不須簽章。

專利申請書得僅由代理人簽章，申請人毋須簽章，以後往來之

申請文件如於代理權限範圍內，均得僅由代理人簽章。

申請人為外國人時，依規定應委任代理人，未委任，或委任代理人未檢附委任書者，本局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處分申請案不受理。申請人為本國人時，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本局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本案未委任代理人。

依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因此，專利代理人死亡，原則上，其與申請人間委任關係已消滅，申請人必須主動函知本局，另行委任代理人或自行辦理，始為適法。申請人如未通知本局，而該事實於本局已知悉者，將為以下處理方式：

- (1) 申請人為本國人時：逕向申請人為送達，並說明本案之代理人已歿，依法委任關係消滅，請另行委任代理人或改為自行辦理。另為兼顧申請人之權益，使事務所能即時提供申請人專業意見，另以副本送達代理人之事務所。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於答辯時，答辯函以副本送達申請人及代理人之事務所。
- (2) 申請人為外國人時：由於本局原則上不對國外送達，因此，本局將通知代理人事務所，請轉知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辦理另行委任代理人事宜。倘屆期未復，再逕行送達國外申請人，請其依法委任代理人。

另外，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代收人死亡時，本局將逕向申請人為送達。

1.2.5 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依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事由，計有第 1 款因研究、實驗；第 2 款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及第 3 款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三種事由，如主張第 1、2 款之發明專利新穎性優惠期者，除應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外，並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未於申請時聲明，則新穎性優惠期主張不受理。未檢送證明文件，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檢附者，亦為新穎性優惠期主張不受理並續行後續程序。實務上，只要申請專利時，客觀上足以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意思者，則視為有主張。所謂客觀上足以判斷，包括從申請書、說明書及所送附件資料，客觀上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之意思即可，如申請人真意不明時，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至於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乃屬得補正事項。應注意者，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如主張第 3 款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因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者，申請人於申請時未必知悉已遭他人洩漏之事實，因此，未強制於申請時即須聲明。

< 案例說明 >

例 1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欄位未打勾，但有載明事實及其年、月、日，視為有聲明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例 2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欄位有打勾，雖未載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仍視為主張新穎性優惠期，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

例 3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欄位未打勾，亦無載明事實及其年、月、日，惟於附送書件欄打勾檢送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證明文件，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申請人如逾期未回覆，將視為未聲明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專利新穎性優惠期之主張，屬於申請人聲明事項，申請人如有

主張，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有無檢附證明文件，至於是否認可新穎性優惠期之主張，將於實體審查時認定。

1.2.6 主張國際優先權

國際優先權是巴黎公約基本原則之一，所謂國際優先權，指專利申請人在一個國家提出第 1 次申請後，在法定期間內就相同發明創作向其他國家提出申請，可以主張該專利要件之判斷，回溯到第 1 國申請時之申請日。依專利法規定，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 1 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 1 次申請專利之日起 12 個月內（新式樣專利為 6 個月），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 2 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主張優先權。準此，所謂申請人係指，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或 WTO 之延伸會員（例如英屬曼群島、荷屬安地列斯群島）或申請人所屬國家必須為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申請人雖非 WTO 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惟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惟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檢送該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書聲明者或逾期未補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將喪失優先權（專 27I-III、28、108、129）。申請人如於前述 4 個月期間內檢送足資證明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傳真本，並於指定期間內補送正本者，仍受理其優先權主張。因此，審查上應注意：

- (1) 優先權日必須為外國第 1 次提出申請之日期。
- (2) 必須在得主張優先權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主張優先權之法定期間依我國專利法規定，在發明或新型專利，為在外國第 1

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新式樣則在外國第 1 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逾期，則喪失優先權。

- (3) 申請人所屬國家必須為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屬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申請人為非 WTO 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惟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主張優先權。如申請人有 2 人以上者，每一申請人皆須符合前述條件。
- (4) 在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後申請案），若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的申請人不一致，而後申請案所附之申請權證明書已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合法簽章者，本局仍受理其優先權之主張。
- (5) WTO 會員所屬國民向我國申請專利或商標，如係依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維持所締結之多邊或區域性條約、公約或協定規定提出之專利或商標申請案，並以 WTO 會員為指定國，且其指定國之國內法規定，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者，得向我國主張優先權，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本局 93 年 4 月 7 日智法字第 0931860010 號函釋參照）
- (6) 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該優先權基礎案受理國家或申請人所屬之國家與我國簽署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備忘錄或協約或合議書生效之日。若涉及二互惠國以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所涉及互惠國中生效日較晚者。
- (7) 依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才可主張優先權。實務上，只要申請專利時，客觀上足以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優先權之意思者，則視為有主張。所謂客觀上足以判斷，包括從申請書、說明書及所送附件資料，客觀上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之意思即可，如申請人真意不明時，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至於載明優先權案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乃屬得補正事

項。應注意者，主張優先權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且必須於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檢送該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案例說明＞

例 1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欄位未打勾，但有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視為有聲明主張優先權。

例 2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欄位有打勾，但無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視為有聲明主張優先權。

例 3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欄位未打勾，亦無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申請人於先行提出之專利說明書中有記載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視為有聲明主張優先權。

例 4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欄位未打勾，亦無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惟於附送書件欄打勾檢送主張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

- (8) 申請書上已載前述法定聲明事項，倘有明顯誤記或誤繕者，與欠缺法定聲明事項不同，得檢附證明文件，依證明文件所載之正確內容申請變更。
- (9) 因應全球電子化申請作業，申請人所取得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如非紙本資料而係光碟片者，申請人須將該光碟片及其

電子檔案資料所印製之紙本文件一併提出。申請人所取得之電子檔案資料如係非光碟片者，則須釋明其取得電子檔案資料之來源並將電子檔案資料所印製之紙本文件一併提出。申請人所取得之光碟片，視同證明文件之正本。(本局 93 年 9 月 15 日智法字第 0931860063 號函釋參照)

- (10)同一申請人提出 2 件以上之申請案，而該 2 件以上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均為同 1 件外國基礎案時，其優先權證明文件可僅送 1 份正本於其中 1 件申請案，其他案件得以該正本之全份影本代之，惟於檢附影本時須註明正本附於何案件內。
- (11)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依本局 93 年 8 月 2 日智法字第 0931860056 號函釋略以：專利法第 28 條第 2 項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之適用，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年訴字第 1793 號判決，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應解為法定不變期間，不生申請延展之問題，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依此辦理。
- (12)主張優先權者，延誤法定期間未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如其延誤可認有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及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外國專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除外國專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外，包括其他因造成延誤事由之佐證資料等等，皆可做為主張之依據，至是否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本局將依具體個案認定。

1.2.7 主張國內優先權

國內優先權制度係申請人將其發明或新型提出專利申請後，在 12 個月內就所提出之同一發明或新型加以補充改良，再行申請時，

可主張優先權。我國係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專利法時導入該制度。

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基於其在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

- (1) 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已逾 12 個月者。若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則須以其所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已逾 12 個月者。
- (2) 先申請案所載之發明或創作，若曾主張國內優先權或國際優先權者，即不得於後申請案再次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否則會實質延長優先權期間。後申請案是否有累積主張，程序審查將先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再交由審查組認定。
- (3) 先申請案為分割後之子案（分割案）或改請案者，即不得再被另一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因該分割案、改請案已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 (4) 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者。所謂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指先申請案業經初審審定核駁或核准而言，先申請案縱提再審查程序，為避免重複審查，該案仍視為已經審定，亦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所謂處分，係指新型申請經形式審查准予專利或不准專利而言

有關國內優先權，在審查上應注意：

- (1) 先申請案若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該申請案即不復存在，當然不得據以主張優先權。另外，先申請案必須為在我國申請且已取得申請日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 (2) 先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是同一人。如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倘有不一致之情形，本局將通知補正，申請人可就先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其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一致。

- (3) 國內優先權規定僅適用於發明及新型專利，不適用於新式樣。換句話說，新式樣專利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新式樣專利亦不得作為先申請案，而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 (4) 主張優先權必須在優先權法定期間 12 個月內提出。
- (5) 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實務上，只要申請專利時，客觀上足以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優先權之意思者，則視為有主張。所謂客觀上足以判斷，包括從申請書、說明書及所送附件資料，客觀上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之意思即可，如申請人真意不明時，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至於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乃屬得補正事項。應注意者，主張優先權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
- (6) 主張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所謂視為撤回，即整個申請案自申請日起算滿 15 個月時，即不存在，不待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處分。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539 號判決意旨，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經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或變更代理人、變更地址等變更事項。
- (7) 為保持程序之穩定性，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逾前開期限撤回優先權主張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反之，15 個月內撤回優先權主張，應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先申請案將續行審查程序。
- (8) 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主張。後申請案如於先申請案申請

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應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其主張之國內優先權，視為同時撤回，此時先申請案將續行審查程序。

(9) 申請時就 2 件以上的先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10) 主張之國內優先權日，不得早於 90 年 10 月 26 日。

(11) 先申請案被 2 個以上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為避免一發明二申請，程序審查將先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再交由審查組認定。

(12) 分割案因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以致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相同，即無先後申請案之區別，故分割案不生以原申請案作為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問題，如有主張者，應不予受理。

1.2.8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

依專利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因此，申請標的如屬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則應於申請書上載明該生物材料寄存之機構、日期及號碼，並檢附寄存證明文件。若未檢附寄存證明文件，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另依同條但書規定，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因此，申請標的雖屬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得聲明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不須寄存。由於是否屬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生物材料，係實體審查認定之問題，因此，在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申請人是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

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及是否在法定期間內（申請日起 3 個月）檢送寄存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於前述 3 個月期間內檢送足資證明之寄存證明文件傳真本，並於指定期間內補送其寄存證明文件者，仍視有寄存。

申請前如已於本局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國外寄存之機構、日期及號碼，並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檢送寄存於本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專 30III）。

申請時有聲明寄存事實但聲明事項記載不完整或 3 個月內所補送之寄存文件有不齊備之情事時，程序審查時將通知補正，給予申請人補送機會，不會逕予視為未寄存。應注意者，聲明寄存事實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

如果國內寄存人與申請人不同，依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規定，須檢附文件證明寄存人已授權申請人於專利案中引述所寄存之生物材料，且同意該生物材料之寄存符合該申請案相關之寄存規定。

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本局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 3 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專 38IV），逾限未檢送者，逕行發交審查。

1.3 說明書

依專利法第 25 條規定，說明書為取得申請日必備文件之一，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因此，專利說明書應用中文撰寫，申請人倘以外文本先行提出專利說明書進行申請，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若已超過指定補正期間者，應以其後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申請人以外文本作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必須為單一文本。如申請人於申請時檢送複數外文本，將通知擇定

一文本作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逾期未擇定者，申請案不受理；如先後檢送複數外文本者，該案以首次檢送之外文本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其後檢送之外文本僅予存卷作為申請歷程紀錄。

申請專利以外文本先行提出者，該外文說明書（圖說），係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之內容；而優先權證明文件所附基礎案內容，係申請人曾在外國申請並經受理之內容，即使外文說明書（圖說）之內容有可能完全或部分揭露於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中，惟兩件係分屬各自獨立且功用相異之文件，不能將其內容相互轉用或替代，申請人仍須分別提出。

說明書的作用在於充分揭露發明之技術內容，是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專施 15 參照)

- (1) 發明名稱。
- (2) 發明摘要。
- (3) 發明說明。
- (4) 申請專利範圍。

以上說明書應載明事項，發明名稱於 1.2 申請書中已有詳述，以下從發明摘要、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加以說明。至於說明書撰寫格式、字體，請參閱本局公告之申請書表填寫須知。

1.3.1 發明摘要

發明摘要的內容是對發明專利技術內容的概述，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發明摘要，應敘明發明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

發明摘要是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一，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摘要之記載，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1.3.2 發明說明

為使申請人在撰寫發明說明時有所遵循，以便保證說明書能使公眾理解，並能獲得實施發明足夠的技術訊息，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明定發明說明應敘明之事項、順序及方式。

發明說明的格式包含 5 項，即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申請人應於每項之前附加標題。但申請人表示該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另外，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應依本局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而對於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載明該生物材料學名、菌學特徵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基因圖譜。

發明說明為說明書除了申請專利範圍以外，最主要的部分，其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說明，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至於發明說明內容未依應敘明事項、順序及方式撰寫者，程序審查仍將通知補正，由於該事項仍須經實體審查認定，因此，屆期未補正者，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處理。

發明說明中之圖式簡單說明標題下應以簡明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元件符號，未說明主要元件符號，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1.3.3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與說明書所載之發明名稱、摘要及發明說明一致，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撰寫。申請專利範圍有兩項以上時，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且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 1 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或創作之內容；必要時，得有 1 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依附於 2 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其內容不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獨立項之撰寫，以 2 段式為之者，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特徵部分應以「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1.4 必要圖式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發明或新型之圖式，應參照工

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

關於圖式之繪製，依前揭規定，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且呈現出之內容應該清晰，此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均有適用，由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之圖式重點在於內容是否清晰，因此，是否工程製圖方法繪製，程序審查階段不作判斷，將於實體審查或形式審查階段再行審查。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圖式是否清晰，是否屬於照片，如果該圖式不清晰、新型申請案之圖式係照片並非以繪製而成，則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該申請案不受理。

申請發明專利，可由申請人決定其申請案是否須備具圖式，以達完整揭露技術內容之目的。因此，申請案須備具圖式者，該圖式即屬必要圖式。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發明說明中載有圖式而完全未附圖式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如申請人認為其申請案無須圖式而不補正者，應申復不補正，則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至於技術內容是否揭露完整，將俟實體審查時依法審認。

代表圖之目的在增進專利資料檢索效率，讓使用者得以快速瞭解專利案之技術內容概要；因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之技術最為明瞭，故專利申請案如有最能代表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申請人自應予以指定。

申請案附有圖式，申請人應以圖式中最能代表該發明申請案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並記載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如該指定代表圖無元件符號者，則無庸載明，例如：流程圖、座標圖、實驗結果分析圖等。

申請案附有圖式，但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應於指定代表圖欄位填寫「無」，以便確認並非漏未填寫。

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或雖已指定代表圖但未繕寫代表圖之主

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指定代表圖及相應補充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指定之代表圖，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為其指定不適當者，例如：指定之代表圖為習知技術圖、指定之圖式並非為最能代表該發明之技術特徵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修正，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已指定代表圖，惟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該申請案雖有圖式，但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刪除該指定代表圖及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並通知申請人。

程序審查對於圖式之審查，除上開說明外，其餘有關註明圖號、元件符號及說明文字等事項，程序審查僅審查有無記載，如不符合規定時，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處理。

2. 早期公開

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局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上開期間，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 2 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早期公開制度係使企業界儘早得到新資訊，避免投資人重複研發，故申請人得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早公開而不可申請延緩公開其申請案。

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

- 一、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
-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有應不予公開之事實，本局將通知申請人

申復，逾限未申復，則不予公開。

申請人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該申請案如無不應公開情事且文件齊備，即進行公開作業。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該申請案不會公開。理論上，申請案經本局審定准予專利後，即不生撤回問題，換言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經審定准予專利後至公告前，亦無撤回問題，因此，申請人如於 15 個月內撤回申請，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此時，基於申請人權益之考量，該申請案不會公開。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為避免重複公開，因此，當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不會公開。

依專利法第 37 條規定，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 102 條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 30 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依前 2 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未於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由於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因此，未於申請日起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該發明專利申請案，雖視為撤回，並不影響該公開程序。

發明專利早期公開，係依原申請案內容公開，凡於 15 個月內有申請補充、修正之案件，會於公開公報上記載有補充、修正之事實。

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得撤回全部優先權主張，或撤回某一項或某幾項優先權主張。撤回優先權主張，致申請案的最早優先權日變更或無優先權日時，公開期限應自變更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之次日起算。例如：早期公開準備程序開始前撤回優先權主張，致該優先權日無效，該申請案之早期公開應延至變更後之最早優先權

日或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惟若於申請日 15 個月後始撤回優先權主張者，無論是否變更最早優先權日或無優先權日，其公開日仍為原先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

3. 申請實體審查

目前，我國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採實體審查，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但發明專利採依申請進行實體審查，新式樣專利則採依職權進行實體審查。

依專利法第 37 條規定，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本局申請實體審查。惟如有逾該期間而申請分割或改請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之。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未於前開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依專利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實體審查者應附申請書。欲申請實體審查者，可於申請發明專利時一併提出，或是在期限內以申請書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於申請發明專利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由於在發明專利申請書上已具備申請之相關資料，因此僅須於發明專利申請書上註記一併提出申請實體審查即可，毋須再檢附實體審查之申請書。

實務上，申請書上如有勾申請實體審查，但未繳申請實體審查規費，或沒有勾申請實體審查，但有繳申請實體審查規費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說明，以探求申請人真正意思，再行辦理。

另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實體審查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專施 26 參照)

- (1) 申請案號。
- (2) 發明名稱。
- (3) 申請實體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4) 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5) 是否為專利申請人。

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乃為避免重複申請實體審查之考量，因此，如已有申請實體審查在案，則他人再申請實體審查時，本局應予以函復，本案已有申請實體審查在案，並檢還所繳規費。本局所為函復通知，為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